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5-017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2025年5月1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北京市昌平区硅谷SOHO-2号楼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5-018《关于收购北京昌平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5-019《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临2025-020《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5-018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昌平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北京市昌平区硅谷SOHO-2号楼项目,产权对价为人民币21,500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拟收购北京博兴众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兴众业")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2号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产权。产权对价为人民币21,500万元,按照建筑面积21759㎡计算,每平米单价9,880元人民币。

(二)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市昌平区硅谷SOHO-2号楼项目的议案》,全票同意公司拟收购北京昌平项目。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

博兴众业于2015年8月19日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529646 8XC。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中兴路21号院4号楼23层2306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筑材料、日用品;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硅谷SOHO-2号楼的基本信息

硅谷SOHO-2号楼是北京正宏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博兴众业于2017年中期开发的一处办公写字楼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中兴路21号院,土地使用年限为2000年5月至2050年5月,建筑总面积为21759㎡,南北朝向,共17层,已划分为415套房,配备3部电梯,主力户型为36㎡(套内建筑面积),均为毛坯状态,处于整体空置待出售状态。

(二)交易结构和交易要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资成立SPV,以SPV名义出资21,500万元收购标的资产产权。项目总成本投入预计28,349万元,其中标的资产收购价21,500万元、契税645万元、装修改造费用6204万元。

交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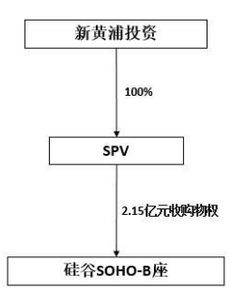

四、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公司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康正评字2025-1-0250-F01DYGJ1号),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标的资产价值为33,113万元,单价为15,218元/平方米。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产权对价: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产权对价为人民币21,500万元,按照建筑面积21759㎡计算,每平米单价9,880元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节点:公司需在《不动产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转让价款首付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的30%;在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网签手续后的30日内,公司需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尾款,即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的70%;

(三)解押、过户时间及违约责任:博兴众业应当在公司支付完毕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尾款当日或次日(该日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向昌平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提交标的资产的解押申请,同时配合公司提交标的资产的转让过户申请。如因非公司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公司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要求博兴众业返还全部价款及资金占用费;

(四)纳入保障性住房:博兴众业有义务配合公司将标的资产纳入北京市保障性住房体系,包括并不限于提供所需资料,并协助公司与政府部门沟通;

(五)物业及装修改造配合:明确了停车位、物业服务内容和费用标准,以及博兴众业在公司进行装修改造时需要提供的配合,包括图纸、设施设备修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等。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交易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区域布局,强化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市场变化、交易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6日 13 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16楼多功能会议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6日

至2025年6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需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至议案7已于2025年4月30日、议案8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相关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8	新黄浦	2025/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4日(星期三)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近江苏路)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3、在现场登记时间段内,A 股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扫描二维码、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16楼多功能会议厅,公交车 15,19,21,64路,地铁2、10号线南京东路站下均可到达。

(三)公司联系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68号东楼32层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38888

邮编:200001

联系人:徐俊、朱丽莉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6	关于2025年度公司外部融资业务总额及提供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开展保租房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5-019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崔志毅	2003年	1998年	2003年	202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羊涛	2022年	2013年	2013年	2024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江强	1995年	2001年	2002年	2024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崔志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杭州儒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宽带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李羊涛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江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4年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2024年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3 年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4 年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4年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收费金额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和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40万元。

2025年度审计费用确认原则不变,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2025年度的相关审计费用等具体事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并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并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运作的需求,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证券简称:港股通50;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50ETF;交易代码:513550;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5月19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自2025年5月19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具体修改如下: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	招募说明书修改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申购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通常情况下代理买入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购入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购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费用,折算为人民币)和未买入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成本,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和申购现金替代金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退补现金替代 ③申购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申购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申购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与相关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未买入的证券,依据申购的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或补款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或总额度不足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买入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T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规模进行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通常情况下代理卖出在T日接近收盘时点完成。T日日终,基金管理人根据所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单位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和未卖出的被替代证券的T日收盘价(折算为人民币,折算汇率采用当天的估值汇率;被替代证券T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交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计算被替代证券的单位结算金额,在此基础上根据替代证券数量确定赎回替代金额。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④赎回对应的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

对于确认成功的T日赎回申请,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赎回申请代投资者卖出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内任意时刻代投资者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卖出证券的操作。

在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已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的实际卖出金额(扣除相关费用,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基金应支付的替代金额;未卖出的证券,按照被替代证券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与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收盘价(需用汇率公允价折算为人民币,当日在证券交易所无交易的,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当日无收盘价的,取最后成交价)确定基金应支付给投资者的替代金额。

在此期间若该部分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正常情况下,T日后的第2个港股通交收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将应支付的赎回替代金额与相关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交收。若发生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交收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如遇港股通临时停市等特殊情况,组合证券的代理卖出及结算价格可依次顺延至下一港股通交易日直至交易正常。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收盘价或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价格进行调整,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该证券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该证券对应的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可在其复牌后按照实际交易成本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汇率目前采用汇率公允价。汇率公允价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对主要货币参考汇率、与基金托管人商定的其他公允价格(如: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正式对外发文后公布的人民币兑主要外汇当日收盘价)等。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相应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自2025年5月19日起,上述调整及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生效,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用]或021-3878463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汇率换算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揭示华泰柏瑞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扩位简称:港股通50ETF;基金代码:513550)持有组合证券的实时价格变动情况,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决定自2025年5月19日起,在符合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方法中汇率公允价的范围内,将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计算中涉及的汇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最新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改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在发布和计算境外指数产品中采用的实时汇率价格进行计算。

本公告仅对调整计算港股通50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时汇率换算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别提示: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指数服务机构在开市后根据申购、赎回清单、人民币汇率和组合证券内各只证券的实时成交数据,计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并将计算结果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外发布,仅供投资者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IOPV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IOPV计算可能出现错误,投资者若参考IOPV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需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在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视频结合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推选李健董事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选举程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目前,程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李树海(召集人)、杨杰、田蔚、王金华、李健、宁星华、段英(独立董事)	程皓(召集人)、杨杰、田蔚、王金华、李健、宁星华、段英(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段英(召集人、独立董事)、李树海、邵芳贤	段英(召集人、独立董事)、程皓、邵芳贤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同意成立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公司党建、纪检、信访、企业文化、宣传等工作,并指导工会、共青团等工作;同意成立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薪酬绩效与福利、员工培训与发展、招聘与人力资源规划、劳动关系、人事档案、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